**附件2**

**众创空间评价指标体系**

为推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完善其服务体系，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发挥众创空间在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新动能、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和经济融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江西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赣科规字〔2021〕8号）的要求，研究制定《众创空间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

**一、评价原则**

**1．目标导向原则。**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导向。

**2．评价原则。**按照众创空间功能差异开展分类评价，分为综合类和专家类，并设置不同指标权重，引导不同类型众创空间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3．科学客观原则。**按照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效率指标和绝对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以其年度火炬统计数据和总结报告作为评价依据。

**4．动态调整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将随着我省众创空间发展水平的提升实行动态调整，以保障众创空间不断适应创新创业的新需求。

**二、主要内容**

指标体系由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情况、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及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的情况、创业成长绩效五个一级指标和一个加分项指标构成，一级指标权重20%、20%，20%、15%、25%；加分项20分。

**1．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主要从创客、初创企业提供的工位数，创业团队数量、初创企业数量、创业团队人员数量和初创企业吸纳就业人数等4项指标，综合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集聚能力，吸引和容纳创业者情况；

**2．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主要从运营主体建立的中试生产线、检验检测等共享平台，为团队和企业提供免费或低价位的研发中试、检验检测等各类服务等4项指标，综合考核评价周期内专业众创空间技术创新服务能力；

**3．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情况。**主要从众创空间入驻团队、创业获得创业融资金额及其累计金额，获得融资团队、企业数量及累计数量等4项指标，综合考核评价周期内团队和企业创业成长吸引投资，众创空间提供的融资服务能力；

**4．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及开展创业教育培训的情况。**主要从众创空间的核心竞争力是众创空间创业导师队伍数量，成功开展双创活动和各类创业培训等3项指标，综合考核众创空间双创导师数量和双创指导服务能力；

**5．创业成长绩效。**主要从通过孵化服务，在孵创客、团队获得成长进行工商注册成为企业及其数量，初创企业成长为入库科技中小企业及其数量等2项指标，综合考核众创空间双创孵化能力；

**6．加分项。**主要从初创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赛区和全国行业赛、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企业获奖、落实各级政府减免房屋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等4项指标，综合考察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成效、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三、评价办法**

**1．评价范围。**国家和省备案众创空间。

**2．评价频率。**每2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评价周期为评价年度及其上1年。

**3．评价方法。**专家评价根据众创空间自我评价及相关材料，及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进行评价。

**4．评价组织实施。**众创空间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如实上报统计数据、报告和佐证资料。由市县两级推荐至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发布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支持省备案众创空间发展的重要依据。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数据、提供评价资料或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省备案众创空间，则考核评价不合格。

**5．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用于支撑省备案众创空间政策制定和调整，引导地方优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连续两次评价等级为D的，省备案众创空间取消其省备案资格。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上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建议取消其国家备案资格。

**四、众创空间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类型** |
| --- | --- | --- | --- |
| **综合类** | **专业类** |
| 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20分） | 1.1提供工位数（个） | 4% | 6% | 定量 |
| 1.2服务的创业团队数量（个） | 6% | 4% | 定量 |
| 1.3服务的初创企业数量（家） | 6% | 6% | 定量 |
| 1.4创业团队人员数量和初创企业吸纳就业人数（人） | 4% | 4% | 定量 |
| 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20分） | 2.1提供中试生产线、检验检测等共享平台 | 1% | 3% | 定量 |
| 2.2众创空间的服务和投资收入（万元） | 5% | 3% | 定量 |
| 2.3获得技术支撑服务的团队和企业的数量（个） | 5% | 4% | 定量 |
| 2.4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指数（注：指数=1×非发明专利数+5×发明专利数） | 9% | 10% | 定量 |
| 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情况（20分） | 3.1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个） | 5% | 5% | 定量 |
| 3.2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累计获得投融资总额（万元） | 5% | 5% | 定量 |
| 3.3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个） | 5% | 5% | 定量 |
| 3.4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万元） | 5% | 5% | 定量 |
| 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及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的情况（15分） | 4.1创业导师队伍（人） | 5% | 5% | 定量 |
| 4.2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次） | 5% | 4% | 定量和定性 |
| 4.3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次） | 5% | 6% | 定量和定性 |
| 创业成长服务绩效（25分） | 5.1新注册企业数量（家） | 10 | 10 | 定量 |
| 5.2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 15 | 15 | 定量 |
| 加分项（20分） | 6.1在孵和毕业企业中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 7 | 7 | 定量 |
| 6.2在孵和毕业企业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赛区及全国行业赛、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 6 | 6 | 定量和定性 |
| 6.3落实各级政府减免房屋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在孵企业发展。 | 6 | 6 | 定量和定性 |

**五、指标说明**

**（一）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

**1.1提供工位数。**众创空间为入驻的创客、初创公司提供的创业各类综合或专业类的创业空间；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线下为创客提供创业的空间规模等相关硬件条件。

**1.2服务的创业团队数量。**从入驻众创空间创业团队数量的角度，反映众创空间容纳能力、服务水平、吸引新的创业团队入驻数量等情况。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聚集创业团队的能力。

**1.3服务的初创公司的数量。**从入驻初创公司在众创空间进行创新创业数量的角度，来体现众创空间容纳能力、服务能力，吸引新的初创公司入驻。考核评价周期内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聚集初创公司的能力。

**1.4创业团队人员数量和初创企业吸纳就业人数。**从众创空间存续的创业团队人员总数和初创企业吸纳就业人员总数的角度，来体现众创空间的集聚度。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集聚双创人员数量及创业促就业的情况。

**（二）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

**2.1提供中试生产线、检验检测等共享平台。**针对专业众创空间主要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考核评价周期内专业类众创空间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提供给在孵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的情况。

**2.2众创空间的服务和投资收入。**从众创空间非房屋租赁之外的服务，以及投资获得收益能力等方面，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除房屋租赁以外孵化盈利能力。

**2.3获得技术支撑服务的团队和企业的数量。**从获得精准化、针对性、有效性的技术服务的团队和企业数量的角度，反映众创空间提供的技术服务足以支撑团队和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2.4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指数**（注：指数=1×非发明专利数+5×发明专利数）。拥有知识产权指数，反映在孵的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知识产权意识、申请知识产权质量，从而获得发明专利的能力。考核评价周期内在孵化团队和初创企业具有自主研发、授让、授赠和并购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非发明专利和发明专利的拥有能力，以及研发创新成效。

**（三）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情况**

**3.1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查看获得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的在孵创业团队、初创企业的数量与在孵团队、初创企业总数的比例，以及孵化服务对象研发产品、技术等方面，吸引投融资机构愿意给予进行投融资服务，考核评价周期内对众创空间投融资服务成效。

**3.2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累计获得投融资总额。**众创空间自实际运营以来，在孵创业团队、初创企业获得投融资金额总数，与没有获得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的数量等方面进行比较，体现众创空间提供投融资服务能力，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投融资服务成效。

**3.3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开展研发产品、技术等科技创新活动方面，从获得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双创活力及投融资服务成效。

**3.4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在孵创业团队、初创企业获得投融资金额总数，与没有获得投融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的数量等方面进行比较，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投融资服务能力、投融资服务成效。

**（四）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及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的情况**

**4.1创业导师队伍。**组建包括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法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的一支高水平、特色化的专业化服务队伍，考核评价周期内对众创空间创业导师队伍；

##### **4.2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指举办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风投路演、开业指导、合作服务、跟踪扶持等各类综合性活动。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活力和生态状况。

**4.3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开展包括提高企业创办者创业的心理、管理、经营等素质等方面的企业创办能力、市场经营素质等方面的培训。考核评价周期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教育培训成效。

**（五）创业成长服务绩效**

**5.1新注册企业数量。**通过孵化，创业团队可以注册企业，开展企业化运营，注册公司数量，反映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对象创业团队成长情况。考核评价周期内孵化器孵化服务成效。

**5.2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通过孵化，创业团队注册的企业和在孵初创企业，申请获得科技中小企业入库编号，体现企业注重科技创新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考核评价周期内孵化成效的科技含量。

**（六）加分项**

**6.1初创企业中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在孵化企业或毕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反映企业注重研发投入和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众创空间培育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考核评价周期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成效的科技含量。

**6.2在孵和毕业企业中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赛区、全国行业赛等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考核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活动的有效性和取得成果。

**6.3落实各级政府减免房屋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在孵企业发展。**引导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在当地政府支持和引导下，为支持在孵化企业、团队、创客创新创业，减免房屋租金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